

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招生辦法

108-1 第 3 次華語教學中心會議(108.11.25)通過

第一條 為招收非正式學籍且付費學習華語文之學員到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以下稱本中心)就讀，特訂定「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申請者須年滿 18 歲以上，高中以上學歷或其他同等資格的外籍人士報名。

第三條 報名方式：

一、從國外申請者，申請文件請郵寄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到華語教學中心(英文簡寫成CLC)，地址如下：

中文地址為：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 華語教學中心。

英文地址為：Chinese Language Center,

No.168, University Rd., Dacun, Changhua 51591,
Taiwan(R. O. C.)

收件人：華語教學中心/ Chinese Language Center。

電子郵件地址：chn@mail.dyu.edu.tw

二、在臺灣申請者，申請文件請寄到本中心，或請帶護照、簽證及所有申請文件，親自送交華語教學中心辦公室J220-2。

第四條 本中心課程分為學季班及客製化課程班；學季班每班須達 5 人以上開班，客製化課程開課人數、學費及相關費用另議。

一、學季班：依春、夏、秋、冬四季開課，每學季提供為期12週，每週20小時的華語研習課程。學季上課日期、授課總時數、收費金額與上課日期如表一所列，相關招生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六之一。

表一 學季班收費及開課時間表

	春季班	夏季班	秋季班	冬季班
課程時間	每年 3-5 月	每年 6-8 月	每年 9-11 月	每年 12-隔年 2 月
總課程時數	240 小時/季			
每周課程時數	20 小時/週，共 12 週			
價格/季	USD 900			

二、客製化課程班：客製化式教學規劃，從上課時間、授課大綱、文化體驗等，皆可依照學生程度及需求，安排符合個別需求與特色之課程內容，收費以小時計算，另加收每期註冊費新臺幣2,100元。

第五條 不需華語簽證者的申請、註冊與報到程序：

一、備妥相關文件（中/英文版），郵寄至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資料至本中心進行審核。

相關文件包括：

- （一）填好資料的入學申請表一張
- （二）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印本
- （三）6 個月內二吋照片兩張
- （四）保險證明影印本（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6 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並經駐外館處驗證）
- （五）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印本（高中畢業以上）
- （六）英文或中文研習計畫書一份（含自傳）
- （七）三個月內財力證明正本一份（至少美金2,500 元以上）

資料審核合格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入學通知書、繳費資訊和報到日期確認信。資料不齊全者，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補件至資料審核合格，再寄發入學許可書、繳費資訊、和報到日期確認信。

二、親自到華語文中心辦公室報到，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資料者須於報到時繳交紙本資料。

三、申請者需於開學前兩個星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回或傳真回覆報到日期確認信。

四、親自到本校出納組繳交報名費及學費。

五、親自到華語文中心電腦教室測驗程度，並依程度分班。未學過中文者則無需參加測驗。

第六條 需要簽證者的申請、註冊與報到程序：

一、備妥相關文件（中/英文版），郵寄至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資料至本中心進行審核。

相關文件包括：

- （一）填好資料的入學申請表一張
- （二）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印本
- （三）6 個月內二吋照片兩張
- （四）保險證明影印本（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6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並經駐外館處驗證）
- （五）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印本（高中畢業以上）
- （六）英文或中文研習計畫書一份（含自傳）
- （七）三個月內財力證明正本一份（至少美金2,500元以上）
- （八）所有學生都需交註冊費（從海外申請者美金70元，在台申請者2,100元）

資料審核合格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入學通知書、繳費資訊

和報到日期確認信。資料不齊全者，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補件至資料審核合格，再寄發入學許可書、繳費資訊、和報到日期確認信。

二、收到繳費證明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入學通知書和報到日期確認信。

三、申請者需於開學前兩個星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回或傳真回覆報到日期確認信。

四、憑入學通知書至駐外單位辦理簽證。

五、親自到華語文中心辦公室報到，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資料者須於報到時繳交紙本資料。

六、親自到華語教學中心測驗程度，並依程度分班。未學過中文者則無需參加測驗。

第七條 結業證書：

本中心課程均為非學分之課程。考試及格且缺席不超過四分之一之學員，可在學期末時，向本中心申請結業證書。

第八條 本中心學生經核准入學後，應自行負擔在本校就學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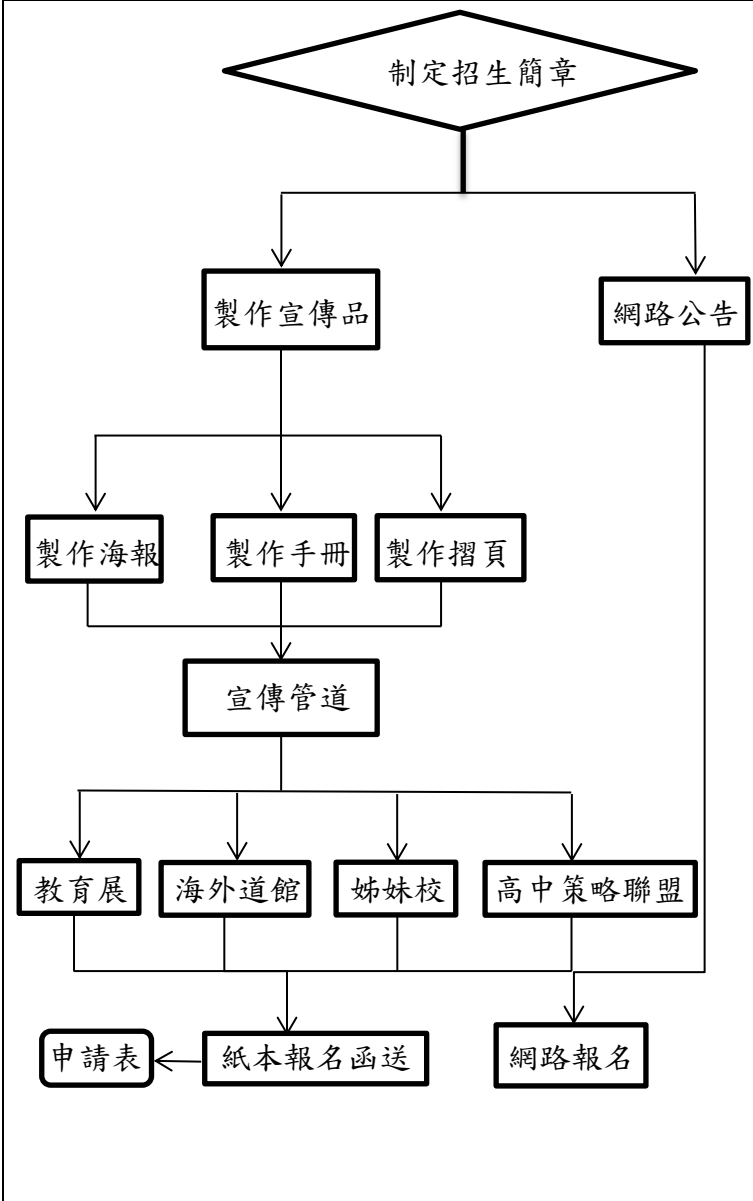
第九條 來臺就學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法律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華語教學中心招生標準作業程序

一、流程圖

流程	權責	表單
 <pre> graph TD A[制定招生簡章] --> B[製作宣傳品] A --> C[網路公告] B --> D[製作海報] B --> E[製作手冊] B --> F[製作摺頁] D --> G[宣傳管道] E --> G F --> G G --> H[教育展] G --> I[海外道館] G --> J[姊妹校] G --> K[高中策略聯盟] H --> L[紙本報名函送] I --> L J --> L K --> M[網路報名] L --> N[申請表] </pre>	<p>本中心</p> <p>本中心</p> <p>本中心</p> <p>國際處及本中心</p> <p>國際處及本中心</p> <p>本中心</p>	<p>報名表</p>